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1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8月5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3）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20日